石审改办发〔2020〕2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调整一批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即将公布我县机改后各部门权责清单之际，相继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2020年版）》（云政办发〔2020〕46号）一系列调整事项的文件，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４８２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１３５项,合并实施２６５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７８项,审批改为备案１项,省级上收权限３项。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23项，合并实施74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13项，审批改为备案2项。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级调整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 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 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 进一步优化流程, 压缩时限, 提高效率。

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事项，按要求统一规范编制办事指南、业务手册，规范审批流程，加强法律、业务知识的学习，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进行。

三、各部门须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 (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四、请县级各行使行政权力事项的单位，根据省级调整事项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照审定后即将公布的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依法依规调整，修改审定，于8月25日前将修改审定后的权责清单、授权同意发布书，通过OA报县审改办（县政务服务局）。

附件: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云政办发〔2020〕46号）（2020年版）

4.石林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汇总表

5.石林县各部门机改后审定的权责清单

 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